



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

行为守则

雇佣关系

雇主应当采取并贯彻尊重工人的雇佣规则和条件，并依照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国家和国际性法律法规为工人提供基本的权益保障。

非歧视

不得以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国籍、政治观点、社会地位或少数民族为藉口在雇佣、工资、福利、晋升、纪律、解雇或退休等方面歧视任何雇员。

骚扰或虐待

必须尊重每一位雇员。不允许对雇员进行人身、性、心理或言语上的骚扰或虐待。

强迫劳动

不允许使用强迫劳动，包括犯人、契约劳动、抵债劳动或者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

童工

不得雇佣 16 岁以下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以下的工人，取两者中更高的一个作为标准。

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

雇主必须认可和尊重雇员的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健康，安全和环境

雇主必须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避免工人在从事与工作有关的作业中或



在使用雇主提供的工具时发生有害健康的事故及伤害。雇主应当使用尽责措施，以减少工作场所对于环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工作时间

雇主不得要求工人以超过工厂所在国法律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小时数上限进行工作。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每 7 天必须允许雇员进行至少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所有的加班都必须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雇主不得频繁地要求工人加班，并应当以更高的水平对所有加班工作进行补贴。除非在非常特别情况下，一周内正常与加班时间的总和不得超过 60 小时。

报酬

每位工人都有权利凭借一周正常的工作得到相应报酬，且这份报酬应当满足他/她的基本需求，并带来一些可支配收入。雇主应当以当地最低工资或者适当的现行工资（两者间取数额更高的一个）作为支付标准；遵循所有有关工资的法律要求，并依据法律或合同提供附加福利。当报酬无法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和带来可支配收入时，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以逐步达到合规的报酬标准。

当不同标准中出现差异或冲突时，公司会员应当使用其中要求最高的一种。任何员工在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隶属的工厂，发现工厂的行为与上述准则不符合，皆可向总公司合规部门举报。所有违规举报都受到保护，免受工厂报复。

此行为守则与美国公平劳动协会行为守则观念一致，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任何隶属的工厂内，坚守以上守则，以维护劳工权益。

集团首席营运总监：顾青瑗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u Qi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